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第二階段甄試須知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4">中國文學系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◎115 年 4 月 2 日寄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通知單(請留意掛號郵件)。</td></tr>
<tr><td>甄試費</td><td>一般生 1200 元</td><td>中低收入戶考生 480 元
(減繳 60%)</td><td>低收入戶考生
免繳費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資料
網路上傳</td><td colspan="3">◎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s://www.cac.edu.tw
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(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)至甄選會網頁進行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及確認作業。
※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請詳閱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。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系統
(查詢繳費帳號及確認基本資料)</td><td colspan="3">◎本校報名系統網址 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65-2034.php
1.繳費期限：4 月 28 日中午 12 時起～5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，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個人繳費帳號及繳交甄試費，繳費後(約 1 小時)請務必再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名費入帳，並列印第二階段應考證。
2.符合本校南星計畫身分之新住民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、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者、教育部高中職組總統教育獎得獎人等條件之考生，亦請至本校報名系統(5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)確認所屬身分別並寄繳相關證明文件。另以【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】報考社會系考生報考資格申請表及持境外學歷(力)報考切結書亦請寄繳資料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※第二階段報名須完成繳交甄試費及上傳審查資料等 2 項作業，未依規定完成各項作業，視同未完成第二階段報名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！</td></tr>
<tr><td>甄試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115 年 5 月 16（星期六）</td></tr>
<tr><td>報到時間</td><td>最遲於個人面試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，遲到時間併入面試時間計算。</td><td>報到地點</td><td>文學院四樓
中文系 4008 室</td></tr>
<tr><td>甄試時間</td><td>依考生排定的面試時間準時應試。
※符合第二階段甄試之考生名單、甄試時間、地點，由各學系於甄試日前 3 天於學系網頁公告。</td><td>甄試地點</td><td>文學院四樓
中文系 4009 室</td></tr>
<tr><td>本系網址
及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網　址：https://chinese.nsysu.edu.tw
聯絡人：丁助教
電　話：(07) 5252000 轉 3051</td></tr>
<tr><td>面試時間
衝突申請</td><td colspan="3">本系受理面試時段調整申請，僅限調整為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，恕無法指定具體時間。如有調整需求，請於 5 月 6 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4:00 來電洽詢辦理。
請注意：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與公平性，本系於 5 月 11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於本系網頁；公告後恕不受理任何更改申請。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，將不另行個別通知。</td></tr>
<tr><td>考生
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1.應試時務請攜帶第二階段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、中華民國身障證明或居留證)以備查驗。
2.補助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交通費(以臺鐵、捷運及公車往返車資為限，持票根實報實銷)及住宿費(1600 元為限，持住宿飯店發票實報實銷)。
3.文學院位於柴山，校園山路崎嶇蜿蜒請小心駕駛，由山下校區步行約需 20 分鐘路程，請自行斟酌交通時間。</td></tr>
</table>